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唐國峯
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游豐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容
呂亮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唐國峯(原名:唐俊賢)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之保險解約金共計新臺幣46,402元，經本院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解款到院，後於109年6月19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於同年月22日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

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書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